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组织申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 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 工作的补充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，各县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便函[2024]3322 号，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充入库企业。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各级工信主管部门可应推尽推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。入库的奖补对象、扶持范围及额度、评审标准按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4〕19 号，附件 2）和《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的通知》（潮工信〔2024〕51 号，附件 3）要求不变。

二、工作要求。各级工信主管部门要严格组织申报、评审、复核，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，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符合性进行审查，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实，在申报资料的复印件逐页注明与原件的核实情况（是否与原件相符），并加盖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、区工信主管部门印章。请于2025年1月7日前正式行文以及《2025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推荐表》（潮工信〔2024〕51号附件6）、《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潮工信〔2024〕51号附件7），连同项目申报材料送我局中小企业科（纸质一式二份及电子版光盘）。同时，请各工信主管部门及企业登录数字工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> 或 <http://210.76.82.21/> 技术支持电话：13609085751）按要求线上填报或审核，申报截止日期不得晚于正式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时间。

组织项目填报等其余事项以粤工信融资函〔2024〕19号、潮工信〔2024〕51号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1.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

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便函〔2024〕3322号）；

2.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4〕19号）；

3.《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的通知》（潮工信〔2024〕51号）。



（联系电话：212008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